

本署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完善支持服務

(文/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曾繁基提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依據（一）特殊教育法第 44 條（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三）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建置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其目的以整合支持網絡相關資源，並規劃及分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服務；協助各校學生轉介鑑定、通報與建立人力及社區資源庫；提供專業人員服務、支持服務、諮詢及輔導；提昇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特教老師專業知能個案輔導與知能；增進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學習、人際互動、社會適應與職業適應等能力；並彙集各服務中心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及成效，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實施與促進特教工作經驗分享與交流。

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下設四大服務中心，辦理該服務中心身障學生支援服務、輔導、諮詢、專業知能研習、充實資訊平台、整合相關資源等服務，分別為以下：

一、視覺障礙服務中心：由國立臺中啟明學校擔任，服務視障生的支援服務，103 年度服務 2,096 人次。

二、聽覺障礙服務中心：分 2 區（北區-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南區-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擔任）服務聽障生的支援服務，103 年度服務 7,213 人次。

三、相關專業服務中心：由國立桃園啟智學校擔任，支援服務工作以辦理前 2 項（聽障及視障）以外之語言、職能、物理、心理、情緒等相關專業服務，103 年度服務 3,525 人次。

四、職業轉銜與輔導中心：由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擔任；協助高中職特教班及特教學校高職部學生辦理職業轉銜與輔導等支援服務，103 年度服務 20,459 人次。

五、為因應特殊教育新課綱試辦及落實教學，提供課程規劃及督導功能，目前正研擬規劃增設課程教學服務中心。

因應十二年國教及融合教育的推展，身心障礙學生選擇就近讀一般高中職校之學生日益增多。本署為使就讀一般高中職之身心障礙學生能獲得適性之學習及輔導，特別規劃地區的特教學校成為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支援及服務。爰研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草案)，讓 18 所特校學校成為區域資源中心，期能發揮最大效益，

連結區域縣市特教資源中心及大學特教中心，服務特教生；目前（草案）刻正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發布；期能讓身障生獲得良好資源與服務，充分發展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